

## 评标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p>1、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的综合评分法。</p> <p>若通过形式评审或资格评审或响应性评审的投标人不足 3 名，则本项目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重新组织招标。</p> <p>2、综合得分计算</p> <p>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100 分）=项目服务方案（30 分）+进度、质量及服务承诺（20 分）+项目负责人情况（10 分）+项目人员配备（10 分）+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和经验（10 分）+评标价（20 分）”的公式，计算各有效投标文件的综合得分，并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若投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报价也相等的，以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如果商务和技术得分也相等的，则对具有相同情况的投标人，按合格中标候选人数量规定，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投标人的排序。</p> <p>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排序的具体操作步骤为：由评标委员会对出现该情况的投标人采取记名投票的方式确定，按得票数从高到低排列先后次序，以得票数高的排前，根据得票数高低确定合格中标候选人排序。</p> <p>3、合格中标候选人家数：</p> <p>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从高到低排序，推荐前 3 名不排序的合格中标候选人进入定标阶段【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排位，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 4 位出现字母情况的，字母以“0”进行代替大小排位；如出现后 4 位（除校验码外）大小一致的，则随机排位】。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少于 3 家的，应当重新招标。</p>
	定标办法	<p>定标采用集体议事定标法。</p> <p>定标委员会在收到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中标候选人后，按照“集体议事定标法”确定中标候选人（3 个，需标明排序）。定标委员会会议纪要作为定标报告。</p> <p>如合格中标候选人不足三家，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不再进行定标工作。</p>
2.1.1 2.1.3	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	<p><b>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p> <p>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服务期限、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p>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b.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p>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li> <li>b.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款规定的时间，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li> <li>c.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银行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单独密封递交，其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li> <li>d. 若投标保证金采用其他形式提交，应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1 项的规定。</li> </ul> <p>(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未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p> <p>(6) 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适用于不允许联合体投标的)</p> <p>(7) 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1 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p>2.1.1 2.1.3</p> <p>形式评审 与响应性 评审标准</p>	<p>(8)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9)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p> <p>(10)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p> <p>(11)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p> <p>(12)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li> <li>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li> <li>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li> <li>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li> <li>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li> <li>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li> </ul> <p>(13)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p> <p>(14) 投标文件未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p> <p><b>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b></p> <p>(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如有）、投标总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li> <li>b. 已标价报价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li> <li>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li> </ul> <p>(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p> <p>(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p> <p>(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p> <p>(6)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p>

续上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 标准	<p>(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如企业所在地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而无法提供开户许可证的，则需附上开户银行出具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或“人民银行账户管理系统查询的基本账户信息截图”）。</p> <p>(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3) 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5) 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6)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p> <p>(7)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p> <p>(8)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p>

续上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p>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项目服务方案：30 分</p> <p>进度、质量及服务承诺：20 分</p> <p>项目负责人情况：10 分</p> <p>项目人员配备：10 分</p> <p>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和经验：10 分</p> <p>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p> <p>评标价：20 分</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p> <p>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p> <p>(1) 评标价的确定：</p> <p>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p> <p>(2) 确定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平均值计算：</p> <p>①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范围：最高投标限价的 85%≤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最高投标限价的 100%，小于最高投标限价 85% 的评标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但仍参与评标价的得分计算。</p> <p>②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除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5.2.4 项规定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之外，在上述确定的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如果参与评标价平均值计算的有效投标人少于 5 家时，则计算上述平均值时不去掉最高值和最低值)；</p> <p>若投标人的评标价均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时，则以最高投标限价的 85%为评标基准价，同时可对评标价小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85%的启动澄清程序，要求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资料的，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当所有投标人的投标因此种情况被否决；或当因此种情况被否决部分投标人后，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评标委员会认为竞争不足的情况出现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即使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未通过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如其报价</p>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p>处于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评标价的有效范围内，其评标价仍应参与有效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p> <p>(3)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将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有效评标价的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p> <p style="padding-left: 2em;">备注：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至个位整数。</p>
2.2.3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偏差率=100% × (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

名称	权重	评标内容	评标细则
技术评分 50 分	项目服务方案 (30 分)	项目整体实施方案（10 分）	<p>编制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操作性强，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分析透彻，得[10.0—8.0 分)；</p> <p>编制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基本可行、操作性较强，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分析基本完整，得[8.0—6.0 分)；</p> <p>编制的项目整体实施方案可行性一般、操作性一般，实施方案中对本项目的总体情况分析科学完整性一般，得 6.0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重点、难点分析及其解决措施（10 分）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透彻，解决措施合理、可行，得[10.0—8.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可行，解决措施基本合理、可行，得[8.0—6.0 分)。</p> <p>对本项目的重点、难点分析一般，解决措施针对性一般，得 6.0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对项目了解程度（10 分）	<p>对本项目和工程海域的了解程度高，得[10.0—8.0 分)。</p> <p>对本项目和工程海域的基本了解，得[8.0—6.0 分)。</p> <p>对本项目和工程海域的了解程度一般，得 6.0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7.0—5.6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7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齐全完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7.0—5.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齐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进度、质量及服务承诺 (20 分)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7.0—5.6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7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齐全完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7.0—5.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齐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7.0—5.6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质量管理体系及保障措施（7 分）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齐全完整，保障措施合理可行，得[7.0—5.6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较齐全，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质量管理体系，保证措施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工作进度计划及保障措施（7 分）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可行，得[7.0—5.6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基本科学合理，保障措施基本可行，得[5.6—4.2 分)。</p> <p>进度计划安排科学合理性一般，保障措施可行性一般，得 4.2 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名称	权重	评标内容	评标细则
		后续服务及承诺（6分）	<p>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服务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6.0—4.8分)。</p> <p>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基本合理，服务承诺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4.8—3.6分)。</p> <p>后续服务计划安排合理性一般，服务承诺合理性一般，得3.6分。</p> <p>缺少该项不得分。</p>
商务评分	30分	项目负责人情况（10分）	<p>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6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2020年1月1日至今担任类似海洋环境监测类项目或海洋环境（或资源）调查类项目负责人，每增加1项得1分，最多得4分。</p> <p>注：①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评审或验收时间为准（需提供业绩评审或验收文件）。</p> <p>②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须提供相应的职称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2月～2025年7月）。</p>
		项目人员配备（10分）	<p>拟投入的专业人员（不包括项目负责人）情况：</p> <p>1、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专业类别的完整性。拟投入的专业人员包括生物、化学、环境类等专业（以毕业证或职称证为准），得6分；每少一个专业扣2分，扣完为止。</p> <p>2、拟投入本项目中级职称人员情况，每投入1个得0.8分，最多得4分。</p> <p>注：拟投入的专业人员须提供相应的专业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拟派的人员必须为投标人在职人员，需提供近六个月社保证明（2025年2月～2025年7月）。</p>

名称	权重	评标内容	评标细则
		投标人完成的类似业绩和经验（10分）	<p>1.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得 6 分；</p> <p>2. 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的基础上，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投标人完成的类似海洋环境监测或海洋环境（或资源）调查业绩：①业绩对应的工程项目属于 5 万吨级及以上规模航道工程的，每增加 1 项得 2 分；②业绩对应的工程项目属于 5 万吨级以下规模航道工程，或属于港口工程，每增加 1 项得 1 分；③业绩为其他类型海洋环境监测或海洋环境（或资源）调查项目，每增加 1 项得 0.5 分。</p> <p>业绩优先按较高分值标准计算，最多只计算 8 项，用于资格审查的业绩不得分，本项最高可得 10 分。</p> <p>注：须提供合同，业绩认定时间以评审或验收时间为准则（需提供业绩评审或验收文件）。</p>
价格部分	20 分		<p>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p> <p>(1)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gt;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1; D1 取 1.5;</p> <p>(2) 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偏差率×100×D2; D2 取 0.5。</p> <p>其中：F 是评标价所占的权重分值，D1 是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D2 是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一个百分点的扣分值。</p>

注：得[\*，\*)分，分值范围的解释：方括号为含此数，圆括号为不含此分数。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补充或修改的内容
3. 2. 2	<p>将评标办法原文第 3. 2. 2 项修改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3. 2. 3	<p>将评标办法范本原文第 3. 2. 3 款细化如下：</p> <p>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D。</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不少于9人单数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首先在评委技术评分中，采用取消同一评委对同一标段各投标人评分总分的差值最大的评委评分分值（当2名或以上技术评委评分总分差值最大时，应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具体办法如下），再对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一（依次按照以下流程）：(1) 对比上述出现技术评分总分差值最大的评委的次分差（次分差=某一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最高分—该评委技术评分总分的次低分），取消次分差最大的评委评分；(2) 如次分差仍相同，则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取消其中1名评委评分的办法二：按随机抽取的方式选定取消1名评委评分。</p> <p>注：如同一评委对5名投标人技术评分总分分别为：50分（最高分）、50分、49分、48分、48分（次低分）、47分、47分（最低分），则其最大差值为3分，次分差为：50分-48分=2分。</p> <p>评标委员会人数为7人时，计算投标人技术得分时：各评分因素细分项中取消一个最高、一个最低分后计算算术平均值的和为投标人的最终技术得分，平均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p> <p>以上评标委员会人数以实际参与评审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数量为准。</p>
3. 9	<p>增加 3. 9. 3-3. 9. 7 项：</p> <p>3. 9. 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 9. 5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在 3 个及以上的，招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进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在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后，有效投标不足 3 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p>

	<p>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p> <p>3.9.6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p> <p>3.9.7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否决投标条款包含在以下条款：</p> <p>(1) 招标公告第 3 点投标人资格要求；</p> <p>(2) <u>投标人须知 1.4.3 项、1.4.4 项、1.12.2 项、3.4.2 项、3.5.8 项、3.6.1 项；</u></p> <p>(3) 本评标办法的否决条款。</p>
--	-----------------------------------------------------------------------------------------------------------------------------------------------------------------------------------------------------------------------------------------------------------------